

# 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執行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 貳、期程

-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
  - (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2、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 (二) 觀光工廠、創意生活、冷凍空調業、數位內容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
  - (三) 經本部認定設有營運總部者。
  - (四) 稅籍登記項目僅為製造業，但未從事製造業務，委託其他國內事業製造者。
- 二、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
  - (一)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 1 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 (二)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營業額減少達 50%。
  - (三)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三、前款營業額減少比例，本部得就特定產業另定之。
- 四、申請事業如屬觀光工廠、創意生活或冷凍空調業等行業，或於國內設有營運總部者，應依規定取得本部所核發證書、認定或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事業如稅籍登記項目僅為製造業，但未從事製造業務，委託其他國內事業製造者，受其委託製造之事業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肆、補貼內容及範圍

##### 一、薪資補貼：

(一) 補貼月份：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 1、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任 1 月或任 1 期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4 月至 6 月。
- 2、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5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5 月及 6 月。
- 3、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6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6 月。

(二) 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 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 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 1、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 (1)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部分工時者。
  - (2) 109 年 4 月至 6 月離職之員工。
  - (3) 109 年 4 月至 6 月到職之員工。
- 2、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 109 年 3 月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詳附表)。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 一、補貼期間：

- (一)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二)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三)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二、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但如於前述申報書中拆分單月營業額者，應於前述申報書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或檢附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
-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
- (三) 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 三、109年3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四)，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一)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三)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5日前提提交異動名冊(附件五)；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 四、109年3月薪資清冊(附件六)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 五、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 六、申請事業如稅籍登記項目僅為製造業，但未從事製造業務，委託其他國內事業製造者，應檢附委託契約或其他可茲證明文件。

## 柒、申請方式

- 一、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於線上申請網站(網址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為之，並於截止日前完成。
- 二、以紙本方式申請者，如以掛號郵寄，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資訊如下：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三) 郵寄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如有臨櫃申請之必要，請至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地址同上)申辦。

##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公開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 二、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 有重複受領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六) 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八) 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三、受補貼事業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 一、薪資補貼之給付，分次按月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一) 第一次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 (二) 後續之給付，於第一次給付之次月底前撥付(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工作日)。但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或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得暫不予撥付。
-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 三、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 拾、聯繫窗口

- 一、本須知將公告於
  - (一) 線上申請網站：<https://csm-subsidy.mittw.org.tw/>
  - (二)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https://assist.nat.gov.tw/>
- 二、客服專線
  - (一) 經濟部 1988 紓困振興專線。
  - (二)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附表、本須知用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
月底在職受僱員工 薪資總額	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加班費	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加班費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入稅務行業代碼)		
	主要產品或服務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額減少達 50% (或達本部公告特定產業營業額減少比例) 之情形說明, 並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109 年__月至__月營業額：__元 比__年__月至__月營業額：__元減少達__%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各期 401、403 或 405 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企業，需檢附： 1、各月份所屬之 401 或 403 報表。如尚未申報該月份當期之營業稅，則檢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2、於 401 或 403 報表上加註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各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 ※營業稅未採用 401、403 或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自結營收報表。 2、營業額衰退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自結帳冊、報表、進貨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請參考上述說明。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薪資 補貼 款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事業同意
  - (一)補貼期間：
    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3.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二)主管機關(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
  - (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四)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 (四)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六)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有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之情事。
  -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九)其他有不合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 四、本事業倘於109年4月至6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 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 八、本事業同意於受領政府薪資補貼後原則上於當月內全數發放給所屬員工，並於薪資撥付通知資訊(如電子郵件、薪資條等)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
- 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本欄選填】**本申請事業之水、電號如下，並同意於核准補貼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水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如有多處營業場所，得填寫多筆水號、電號，減免請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或逕洽詢臺水公司1910、臺電公司1911。  
水號：  
電號：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份

序號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DD)	發票總計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_\_\_\_\_ (事業名稱)

損益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租金費用	
其他費用	
呆帳	
營業費用小計	
營業淨利	

註：本表所提營業數據及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貴事業已聲明，須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代表人：

--	--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份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3：特殊身份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貼金額之計算。

附件五、異動名冊(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書) 無異動者免附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_\_\_\_\_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申報時間/勞保退保日、勞退停繳日	異動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員工如有離職者，請註明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薪資清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經常性薪資(元)	加班費(元)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 (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扣項(元)(註)	薪資總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註 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2：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